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 (1)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及認購新股份；
及
(3)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1)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2)奇輝訂立奇輝認購協議；及(3)FG認購人訂立FG認購協議。

I.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以全面包銷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54港元之價格向一名或以上承配人合共配售40,080,000股配售股份，預期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FG認購人之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下將配發及發行合共40,08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股本643,597,188股股份之約6.23%；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及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94,107,188股股份之約3.66%（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止並無任何變動（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除外））。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同意授出配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批准；
- b.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 c.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及
- d. 買賣協議、奇輝認購協議及FG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成為無條件（達成規定完成配售協議先決條件之有關協議內之任何條件除外）且未被終止。

II. 認購事項

本公司於認購事項下將配發及發行合共410,43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股本643,597,188股股份之約63.77%；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及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94,107,188股股份之約37.51%（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止並無任何變動（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除外））。

奇輝認購事項及FG認購事項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授出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批准；
- b. 奇輝完成及FG完成均不會導致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 c.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及

- d. 買賣協議及其他集資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成為無條件（達成要求完成有關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之有關協議內之任何條件除外）且未被終止。

III. 一般資料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243.28百萬港元及240.43百萬港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支付部分或全部代價，結餘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奇輝完成、FG完成及配售完成須與買賣協議完成同時發生，致使買賣協議及其他集資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未能履行任何有關協議或交易或其中任何部分之情況下，集資協議之訂約方並無責任完成其項下之任何交易，前提是不影響任何進一步法律濟助，而倘買賣協議及／或其他集資協議延後完成，則集資協議亦須同樣延後至相同較後日期及時間完成。

IV.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供本公司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授權）。本公司將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奇輝（持有135,405,352股股份，約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1.04%））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季女士及湯女士亦於奇輝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故彼等及其聯繫人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會所深知，季女士及湯女士（彼等間接於奇輝持有的135,405,3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外）以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股份。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股東參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致使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i)配售協議；(ii)認購協議；(iii)特別授權；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及代表委任表格將載入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並將盡快寄發予股東。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股東應注意，完成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各自項下之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股份狀況存有疑慮，請諮詢專業顧問。

V.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1)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2)奇輝訂立奇輝認購協議；及(3)FG認購人訂立FG認購協議。

I. 配售事項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40,08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2%之配售佣金。該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正常商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當前市場收費。董事認為，配售佣金2%屬公平合理。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FG認購人之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一名或以上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預期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FG認購人之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承配人少於六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包銷

倘配售代理未能促使承配人承購部分或全部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承諾認購餘下未配售予承配人之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下將配發及發行合共40,08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643,597,188股股份之約6.23%；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及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94,107,188股股份之約3.66%（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止並無任何進一步變動（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除外））。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最多總面值將為400,80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54港元(i)指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4港元；及(ii)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包括該日）（即緊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46港元折讓約1.1%。

配售價與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價相同。

配售事項項下之淨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51港元。董事認為，配售價（其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時市價按公平磋商後協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約為21.64百萬港元，將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之部分或全部代價，結餘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股份之地位

於發行及繳足後，配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獨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新股份所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配售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同意授出配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批准；
- b.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 c.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及
- d. 買賣協議、奇輝認購協議及FG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成為無條件（達成要求完成配售協議先決條件之有關協議內之任何條件除外）且並未被終止。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配售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不可就配售事項向其他訂約方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約及／或於有關終止前可能已根據本協議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發生以下各項，配售代理有權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當日下午六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失實或不正確，且其將對配售事項造成不利影響或後果，且配售代理獲悉有關事件或事宜；或
- (ii) 下列事件出現、發生或生效：
 - (a)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有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及酌情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性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而配售代理合理及酌情認為其將會或可能預期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間之市場狀況（或影響某一市場界別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性），而配售代理合理及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配售代理並未獲悉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及酌情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倘配售代理發出終止通知，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並不再具任何進一步效力，且任何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引致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倘配售協議被終止，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

配售事項完成須與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完成同時發生，致使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未能履行任何有關協議或交易或其中任何部分之情況下，配售協議之訂約方並無責任完成其項下之任何交易，前提是不影響任何進一步法律濟助，而倘買賣協議及／或認購協議延後完成，則配售協議亦須同樣延後至相同較後日期及時間完成。

II. 認購事項

1. 關連交易：奇輝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奇輝

奇輝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奇輝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本公告日期，奇輝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135,405,3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之約21.04%。

奇輝認購事項

奇輝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奇輝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54港元認購192,710,000股奇輝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643,597,188股股份之約29.94%，及約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及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094,107,188股股份之約16.49%（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並無任何進一步變動（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除外））。

緊隨完成後，奇輝將於本公司328,115,3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1,094,107,188股股份之約29.99%。

奇輝認購事項之條件

奇輝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配售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同意授出配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批准；
- b. 奇輝認購事項不會導致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 c.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及
- d. 買賣協議、配售協議及FG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成為無條件（達成規定完成奇輝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之有關協議內之任何條件除外）且未被終止。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認購事項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奇輝及本公司於奇輝認購協議項下有關奇輝認購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奇輝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不可就奇輝認購事項向其他訂約方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約及／或於有關終止前可能已根據本協議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2. FG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FG認購人

FG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FG認購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i)為獨立第三方；(ii)獨立於配售代理；及(iii)獨立於各承配人。

FG認購事項

FG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FG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54港元認購217,720,000股FG認購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643,597,188股股份之約33.83%，及約佔本公司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及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094,107,188股股份之約19.90%（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並無任何變動）（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除外）。

FG認購事項之條件

FG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認購事項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同意授出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批准；
- b. FG認購事項不會導致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 c.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及
- d. 買賣協議、配售協議及奇輝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成為無條件（達成規定完成FG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之有關協議內之任何條件除外）且未被終止。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認購事項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FG認購人及本公司於FG認購協議項下有關FG認購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FG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不可就FG認購事項向其他訂約方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約及／或於有關終止前可能已根據本協議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3. 認購協議之共同條款

認購價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與各認購協議之認購價相同。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54港元：

- (i) 指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4港元；及
- (ii) 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包括該日）（即緊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46港元折讓約1.1%。

認購價與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價相同。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54港元乃由本公司與各自認購人基於當前市況及股份之現時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約為221.6百萬港元。總認購價將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之部分或全部代價，結餘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股份及地位

本公司於認購事項下將配發及發行合共410,43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股本643,597,188股股份之約63.77%；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及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94,107,188股股份之約37.51%（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止並無任何進一步變動（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除外））。

認購事項項下之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4,104,300.00港元。

認購事項項下之淨認購價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536港元。

認購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獨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新股份所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完成認購事項

奇輝完成及FG完成須與買賣協議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同時發生，致使買賣協議及其他集資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未能履行任何有關協議或交易或其中任何部分之情況下，集資協議之訂約方並無責任完成其項下之任何交易，前提是不影響任何進一步法律濟助，而倘買賣協議及／或其他集資協議延後完成，則集資協議亦須同樣延後至相同較後日期及時間完成。

倘買賣協議終止，各集資協議將被終止，且集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不再進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自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任何變動（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奇輝(附註1)	135,405,352	21.04	328,115,352	29.99
FG認購人	0	0	217,720,000	19.90
承配人及／或配售代理	0	0	40,080,000	3.66
公眾股東	508,191,836	78.96	508,191,836	46.45
	<u>643,597,188</u>	<u>100.00</u>	<u>1,094,107,188</u>	<u>100.00</u>

附註：

- 奇輝控股有限公司由Bomao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Bomao Holdings Limited繼而由Harvest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arvest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安徽豐收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安徽豐收投資有限公司繼而由安徽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40%權益，而安徽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由安徽省投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上述百分比因四捨五入而並非確切數據。

IV.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主席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所呈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削減並終止送餐業務，同時基於現有的物流分撥設施，大力拓展生鮮食品配送到終端企業的冷鏈食品分銷業務。

鑑於現時冷鏈食品分銷業務的快速擴張及已建成了區域化的冷鏈食品分銷網絡，主席報告本公司在未來三年，憑借冷鏈食品分銷業務成功轉型的經驗，本集團將逐步建成覆蓋中國東部和中部各大城市的全國性的冷鏈食品分銷配送網絡。

經計及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拓展以及收購協議項下之目標公司所需財務資源，董事會認為，就結算收購事項應付代價籌集更多資金而非動用現有內部財務資源，乃屬審慎之舉。

董事會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鑒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項下待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約佔於本公告日期現有發行股份數目之70%，董事會認購配售事項與認購事項並行更為妥當。於物色適當認購人時，本公司已獲引薦多家配售代理、經紀及潛在投資者（包括股權基金及專業投資者），其中包括FG認購人。經本公司公平協商後，FG認購人同意與本公司訂立FG認購協議。因市場動蕩，本公司已就落實必要集資交易耗時頗久。本公司於此時聯絡奇輝，經公平協商後，奇輝最終同意繼續支持本公司，並同意認購奇輝認購股份。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243.28百萬港元及240.43百萬港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支付部分或全部代價，結餘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認購事項未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亦將不獲完成。

董事認為，經考慮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可用信貸融資、內部資金及對收購事項之現金流量影響），倘無不可預見情況，自本公告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內，經擴大集團將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現時所需。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計劃進行進一步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擴闊股本基礎及清償代價。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配售事項	約113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配售事項	約96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VI.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奇輝為主要股東，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訂立奇輝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部分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II.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供本公司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授權）。本公司將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奇輝（持有135,405,352股股份，約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1.04%））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季女士及湯女士亦於奇輝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故彼等及其聯繫人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會所深知，季女士及湯女士（彼等間接於奇輝持有的135,405,3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外）以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股份。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股東參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致使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i)配售協議；(ii)認購協議；(iii)特別授權；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及代表委任表格將載入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並將盡快寄發予股東。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VIII. 警告通知

股東及潛在股東應注意，完成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各自項下之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股份狀況存有疑慮，請諮詢專業顧問。

IX.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買賣。

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無錫美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奇輝完成、FG完成及配售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買賣協議、配售協議、奇輝認購協議及FG認購協議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待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及無錫美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FG完成」	指	根據FG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FG認購事項
「FG認購人」	指	Fortunate Gravity Hong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Cherry International Hong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Theon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0%及10%之權益。Cherry International Hongkong Limited由上海新泉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龐道滿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0%及20%之權益。Theone Holdings Limited由另一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FG認購事項」	指	根據FG認購協議，FG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17,720,000股新股份
「FG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FG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就FG認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FG認購股份」	指	根據FG認購事項之條款認購217,720,000股FG認購股份
「第一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創輝投資有限公司就買賣無錫美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之25%股權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之第二份協議及補充協議予以補充），經第二份協議修訂及補充
「集資協議」	指	統指配售協議、奇輝認購協議及FG認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奇輝完成」	指	根據奇輝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奇輝認購事項

「奇輝」	指 奇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i)安徽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ii)廣東華亨能源有限公司（由王先生擁有90%之權益）；及(iii)上海華利投資有限公司（由伊投（上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20%之權益，而伊投（上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由季女士及湯女士分別擁有50%之權益）分別間接及最終擁有40%、30%及30%之權益，因此奇輝為王先生之聯繫人
「奇輝認購事項」	指 根據奇輝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192,710,000股奇輝認購股份
「奇輝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奇輝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協議
「奇輝認購股份」	指 奇輝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奇輝認購協議認購192,710,000股新股份
「王先生」	指 王建清先生
「季女士」	指 季慶巧女士
「湯女士」	指 湯芹女士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個人、機構、專業及／或私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於其條件規限下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中午十二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不時書面議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待發行之40,08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經不時補充）
「第二份協議」	指	本公司、創輝投資有限公司與廣西美通食品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就購買無錫美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餘下75%股權訂立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乃為第一份協議之補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以分別根據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FG認購人及奇輝

「認購事項」	指	根據FG認購協議及奇輝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FG認購協議及奇輝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中午十二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不時書面議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5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待認購之新股份，倘文義允許，則指FG認購股份或奇輝認購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守榮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守榮先生及潘俊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及宋泳森先生。